

中華民國 99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案總說明

政府預算之編製，應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並依計畫及預算籌編原則，衡酌財政收支情形，妥適編定總預算案，本縣 99 年度總預算之編製，本府以嚴密謹慎之態度，依照行政院訂頒「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暨「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訂定本縣年度施政計畫，並遵循下列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辦理：

-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依「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嚴密控制收支差絀。
-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
- 三、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另為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各機關提報重要公共建設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以利未來營運。
-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應先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及各級政府經費分擔比例。
-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上限。
- 六、國內人口結構已漸趨高齡化，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結構變動對財政狀況之潛在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避免預算過度膨脹，且宜有因應人口老化之中長程財務計畫，以減緩高齡化對財政情勢之重大衝擊，改善財政惡化情勢。
- 七、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本收支衡平原則，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 八、政府支出以振興經濟、關懷弱勢、培育人才、保育國土、確保治安為主軸，並以推動公共建設、促進就業、建構社會安全網絡、提升教育品質與人力素質、營造國土永續發展及維護社會治安為優先重點。
- 九、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以促進經濟穩定成長。關於各計畫財源之籌措，應儘量本諸受益者付費之原則予以規劃，其具有自償性者，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至於一般性土地購置、營建工程及設備購置，除賡續辦理及急需者應核實計列外，均暫緩編列。
- 十、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社會保險，應建立財務責任制度，在保險財務收支失衡時，應即檢討原因，謀求改進，必要時以調整保費因應。至於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並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 十一、中央及地方政府功能、業務、組織及員額，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相關規定及原則確實檢

討內部單位之設置及人力配置，並可增加毗鄰轄區相互合作，擇取共同性較高之公共事務，進行資源流通共享或共同委託外包，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力求精簡。

十二、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下列原則，考量未來行政院組織調整，所屬各機關（構）配合精簡、整併、改隸、改制及裁撤情形，合理配置人力：

- (一)各機關因增設機關（構）或新興重大業務，需請增預算員額者，須確實檢討現有人力運用情形、經費支應能力，並先檢討由其他業務萎縮之人力調整運用，現有人力確實無法支應新增業務需要時，始基於人力及業務配合原則，合理調整預算員額。
- (二)對於職掌業務相近、管轄轄區相同、未來行政院組織改造朝整併規劃，以及基於其他員額管理需要，跨機關統籌運用人力較具效益者，優先檢討實施跨機關員額總量管理，並於各該總量範圍內統籌移撥運用所需人力。
- (三)機關裁撤或業務萎縮者，原配置人力應配合減列，或由主管機關協調移撥至其他機關。
- (四)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授權、工作簡化，或運用志工（尤其是退休公教志工）參與公共服務，或推動業務委託外包，擴大運用民間資源。

十三、各機關印刷、刊物、油料、水電、會議、辦公器材、加班、委辦計畫、國內、外出差及國外教育訓練等一般經常性支出，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編列。

十四、中央及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一致標準，除依法律增設機關始得新增車輛，與部會首長、副首長、次於部會首長座車、各型貨車、各型警備車、機車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外，均暫緩編列。各機關採購各式公務車輛，如油氣雙燃料車車種符合使用需求者，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另中央各部會首長、副首長座車，得選購油電混合動力車。至採購之車輛未有油電混合車及油氣雙燃料車車種時，應以節能標章之車種為優先。其編列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並應確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

十五、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應依行政院之規定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於公務車輛報廢後，應以集中調派方式運用現有公務車輛，支援各項公務所需，不敷調派支援者，以短程車資處理。少部分位處偏遠地區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應以租賃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處理。

十六、中央及地方政府凡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十七、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應本收支衡平原則，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各機關應切實把握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之成本效益，並務實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已經過時或績效不彰之計畫，依施政優先順序在原核定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重新配置資源。

99 年度本縣預算收支之編列，本府依照施政目標，衡酌財力，把握施政重點，歷經三個多月之籌設、編報、檢討、審查，以及綜合彙編，現已如期編製完成。所編定之 99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計列歲入為 510 億 5,300 萬 2,000 元，歲出為 528 億 5,300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總預算歲出 523 億 8,018 萬 7,000 元，歲出預算增列 4 億 7,281 萬 5,000 元。

茲將 99 年度總預算案彙編經過、施政目標及重點、總預案歲入歲出核列情形、歷年來財政收支趨勢及其他要點，分別摘要說明如下：

壹、總預算案彙編經過

- 一、99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本府於 98 年 6 月間即開始籌劃，首先依照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預算法、行政院頒「9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編製辦法」、「中央政府中程計畫編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桃園縣 99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注意事項」，作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擬編歲入歲出概算之依據；並俟 98 年 6 月行政院頒「99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函轉本縣各機關單位配合修正。為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結合財務規劃及預算規模，本縣 99 年度總預算案續行歲出額度制度，統籌財力資源，分配各機關單位歲出額度，再由各機關單位依據本預算期間施政計畫，按計畫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在歲出額度內本量入為出，核實編送收支概算。
- 二、經彙整統計各機關單位編送之歲出概算原達 566.22 億元之鉅，經本府預算審查小組及計畫與預算審核會議，以穩健財政之原則，本開源節流並重，就全部收支通盤籌劃，妥慎運用，以促進景氣復甦，維護社會安全，提升教育水準，賡續基礎建設，清淨環保園地，展現科技文化，邁向國際都會為重點，儘量核減次要及不經濟之計畫支出，核列總預算歲入為 510 億 5,300 萬 2,000 元，歲出為 528 億 5,300 萬 2,000 元。

貳、施政目標及重點

一、民政部門：

(一) 自治行政業務：提升鄉鎮市自治行政業務品質，強化基層組織功能。

1. 督導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業務，發揮村里組織功能。
2. 輔導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強化議事功能。
3. 辦理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4. 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等業務聯繫事項。
5. 加強推行守望相助業務。
6.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造產業務。
7. 推展國民外交。
8. 推動本縣升格準直轄市業務。

(二) 戶政業務：強化戶政品質，落實便民服務，健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功能。

1. 改善民眾洽公環境，落實戶籍登記。
2. 辦理戶政工作考核、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戶政績優人員表揚及四合一便民服務措施。
3. 辦理戶政 e 網通計畫。
4. 持續桃園縣建物門牌及其位置資料更新維護計畫。
5. 辦理日據戶籍資料、增置親等電腦資料建置計畫及戶政 E 網通電腦維護。

(三) 宗教業務

1. 宗教輔導：

- (1) 輔導寺廟暨宗教事務社團法人業務，鼓勵興建公益慈善事業，淨化人心。
- (2) 協助本縣各宗教團體依規定取得合法登記之宗教用地及建築物。

- (3) 協助宗教團體依據規定辦理自然人更名登記以取得產權。
 - (4) 宣導宗教團體設置環保金爐或推行廢除焚燒金紙之民俗習慣。
 - (5) 協助辦理神明會清理公告業務。
2. 祭祀公業輔導：期使閒置土地有效利用並續保真終追遠美德。

(四) 禮儀事務業務

1. 辦理殯儀業務
 - (1) 規畫設置縣立殯葬設施及殯葬設施專區。
 - (2) 核准設置、監督、管理、評鑑及獎勵縣內殯葬設施業。
 - (3) 許可設立或經營、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殯葬服務業。
 - (4) 取締及處理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
 - (5) 提供殯葬消費資訊及處理消費者申訴。
 - (6) 修訂殯葬自治法規及改善與宣導殯葬禮俗。
2. 辦理集團婚禮、祭孔等禮俗業務。

(五) 兵役業務

1. 精進徵兵處理工作，避免體位不合格役男進入軍中。
2. 精實役男資料資訊化，確保各項資料更新與正確。
3. 強化後備軍人管理，完成後備軍人管理作業資訊化。
4. 辦理替代役申請、徵集服役、備役管理暨增進替代役公共服務效能。
5. 加強服勤替代役之在職訓練暨法紀教育訓練。
6. 辦理在營軍人、替代役列級徵屬生活扶助、健保、醫療等補助暨突發急難救助等業務。
7. 有效溝通軍民關係，成為民間和軍方良好的溝通橋樑。
8. 執行各項動員準備工作，強化各鄉鎮市公所緊急動員應變及防災救急功能厚植總體戰力。

二、財政部門

藉由推動財政改善方案、有效公產管理、安定地方金融、健全菸酒市場，落實庫款集中、e化，以活化資產，增進財源，維護金融秩序，同時建立政府理財成本效益觀念，靈活資金運用，以有限之資源達成最高之效能與品質。

- (一) 健全公車收繳，提升財務效能：強化公款收繳管理，並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提高行政效率及帳務處理，即時掌握收入情形，提升財務效能。
- (二) 強化公產處理，活化運用資產：清理公有房地，加強排除占用；多元化運用公有房地，增進財產收益。
- (三) 建置財產管理系統，提升公產管理績效：整合公有財產管理系統，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公產管理績效。
- (四) 健全菸酒管理，輔導地方金融：積極辦理菸酒業務宣導，定期及不定期抽檢、查察菸酒業者，以導正產銷秩序並保障消費大眾及合法業者權益；加強督導基層金融機構，以突擊檢查方式，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以提升金融管理效能。
- (五) 推動e化支付，落實簡政措施：勵行行政革新及節能減碳，透過線上簽核、傳輸資料，簡省縣庫支票簽立及清單列印，落實庫款支付無紙化，提升行政效能。

三、工商發展部門

- (一) 工商登記

1. 配合營利事業改採商業登記準則主義，建置商業營業登記聯合諮詢服務櫃檯，推動工商憑證核發計畫、工商登記檔案數位影像建置計畫，建構便捷之工商行政服務網路。
2. 加強工廠登記業務暨毗連工業用地制度化審查、查核與管理。
3. 持續辦理為民服務之相關事宜，加強與民間團體業務聯繫，研訂法令及作業流程以達雙向溝通。
4. 招募菁英志工，以走動式服務引導民眾登記申請，協助填寫申請書表，並提供疑難問題諮詢服務。

(二) 工商輔導

1. 鎖定桃園縣影響治安之特種行業，加強稽查，強力掃蕩非法營業。
2. 落實執行桃園縣違法電子遊戲場業斷水斷電執行計畫，強力掃蕩違法業者迫其停業。
3. 依行政院頒「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輔導業者依法辦理登記取得證照，且全面強力取締非法業者。
4. 依「桃園縣賓榔販售業管理規範彙整表」，全面清查縣轄內賓榔販售業，建立名冊列管輔導，並導正賓榔販售業雇用未成年少女穿著不雅、佔用人行道違規之經營形態。
5. 辦理優良廠商輔導計畫並對於特種行業營業管理輔導（含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以聯合稽查、取締、輔導工作，落實特定目的事業之管理。
6. 一般行業營業管理輔導，遏阻業者違法經營，保障合法業者權益，維護交易安全，增進本縣商業活動。
7. 辦理品牌商圈營造計畫、知名伴手禮及金牌老店懷舊小吃甄選活動，以提升其產品品質及消費環境，並公開表揚及多元促銷，共榮桃園，創造卓越經營績效。

(三) 公用事業

1. 督導辦理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執行計畫。
2. 辦理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行政小組作業。
3. 改善公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區經營環境計畫。
4. 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計畫。
5. 土石採取行為之管理與督導作業計畫。
6. 持續辦理促進電源開發協助金執行計畫。
7. 持續辦理加油站申設審查及違規經營油品取締小組執行計畫。
8. 公用事業協調管理業務。

(四) 產業發展

1. 規畫推動桃園航空城，匯聚國際商務、會展、物流、航空等產業引進資金投入園區開發與後續產業進駐。
2. 工業用地規畫與開發，改善工業用地公共設施、投資環境，促進土地利用。
3. 建構完善投資服務網及中小企業輔導，由七大工業區服務中心提供廠商指導與諮詢服務，並在工商策進會設置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輔導中小企業之管理訓練與發展。
4. 匯集桃園優質企業及產品以整體行銷宣傳本縣品牌，辦理桃園購物節並延續桃園優質產品議題，成為本縣特色活動。
5. 執行桃園縣長青企業卓越獎表揚計畫，透過計畫以評選桃園在地設立30年以上的長青企業及有卓越貢獻之廠家，並予公開表揚，建立桃園績優長青企業標竿，鼓勵產業永續發展。
6. 整合本縣招商績效，參與經濟部鼓勵地方政府招商績效評比，展現本縣歷年工商發展成果。

四、工務部門

- (一) 快速核發建築執照及廣告物許可。
- (二) 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收容場管理計畫。
- (三) 辦理建築師執業登記及營造業管理。
- (四) 開發建築圖像數化管理系統計畫。
- (五) 加強建築物管理、公共安全申報、檢查及輔導。
- (六) 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 (七) 公寓大廈管理業務及修繕計畫補助。
- (八) 違章建築督導及查報。
- (九) 違章建築拆除計畫。
- (十) 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設備補助計畫。
- (十一) 道路工程興建及拓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 (十二) 市區道路人行道改善計畫。
- (十三) 寬頻、航空城及高鐵共同管道管理及維護。
- (十四) 重要道路興建拓寬工程規畫設計及施工。
- (十五) 公有建築物工程規畫設計及興建。
- (十六) 寬頻管道工程建置。
- (十七) 擴大都市計畫基礎工程興建業務。
- (十八) 代辦本府各局處室及二級機關招標案審議諮詢及開決標。
- (十九) 持續辦理採購法教育訓練計畫以提升服務品質。
- (二十) 實地查訪各機關辦理採購案輔導及意見交流。

五、水務部門

- (一) 辦理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月宣導活動。
- (二) 辦理土石流災害防治與整備暨潛勢區民眾教育宣導工作。
- (三) 土石流防災專業教育訓練。
- (四) 辦理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後續擴充系統。
- (五) 配合目的事業單位有關山坡地開發使用申請案案件之水土保持業務審查。
- (六) 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
- (七) 辦理連結使用石門水庫三維網際網路地理資訊系統。
- (八) 辦理違規使用山坡地之查報、取締工作。
- (九) 監督違規山坡地限期改正或輔導申請合法。
- (十) 辦理山坡地防砂治水、坡地崩場地植生處理工程。
- (十一) 板新水源保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針對大漢溪板新水源保護區範圍內之家庭居住污水收集處理，而辦理之埔頂、大溪及石門等三都市計畫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 (十二) 復興鄉都市計畫區污水處理廠規畫計畫：本規劃污水下水道系統可提高都市居民生活品質並解決水肥清運及處理之問題、節省建造化糞池之成本、改善化糞池及污水的排放之污染問題、減少水媒傳染

疾病發生機會等效益，且實施後可將排入大漢溪流域內之部份污水加以收集處理，不再直接排入河川造成污染，且可逐漸改善河川水質，並也改善石門水庫集水區水質，確保下游用水安全。

- (十三)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桃園縣水肥處理、林口南區污水處理廠及復興三民社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營運管理運轉服務處理計畫：為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美化市容觀瞻，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都市形象，進而減輕相關流域污染負荷，確保良好水源，並提高流域水資源之有效利用。
- (十四) 辦理縣管河川治理工程，加強清淤及疏濬工作，減少洪災，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十五) 辦理縣管河川年度維護管理，修復並依治理計畫增設護岸，以提昇河川淹水防洪能力，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十六) 加強河川巡防，建立河川資訊管理系統，智慧取締河川違法事件，避免傾倒垃圾及違建情形擴大。
- (十七) 重視水岸活化設計，將綠美化河川閒置空間並增設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以提供民眾作為休憩景點，使民眾更能親水、樂水、愛水，並提昇生活水準。
- (十八) 注重水資源保育及環境永續利用，依法取締違法水井並輔導違法水井合法化，落實管控水權申請案件，以水資源永續利用為前提，且防治地層下陷。
- (十九) 辦理河川志工及教育宣導計畫，讓民眾主動親近並愛護河川、守護河川。
- (二十) 辦理本縣各鄉鎮市區排水經常性養護管理工程等相關費用。
- (二十一) 協助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建設維護等相關費用。
- (二十二) 配合執行中央經濟部委託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各項工程建設。
- (二十三) 辦理本縣水圳自行車道工程計畫。

六、教育部門

- (一) 策訂本年度施政綱要及彙編施政計畫。
- (二) 貫徹九年一貫課程的基本精神及實施重點，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發展計畫。
- (三) 辦理英語師資培訓課程，落實桃園縣英語教學深耕計畫。
- (四) 推動科學教育，以提升學生科技知識領域。
- (五) 推動品格教育，營造優質校園文化。
- (六) 推動資訊媒體融入各領域教學資源，建構優質的資訊教學環境。
- (七) 推動資訊教育細部執行計畫，改善學校資訊教育設施。
- (八) 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桃花源』97-100年四年計畫」，推動閱讀運動。
- (九) 辦理「深耕書田追求卓越」，推動閱讀運動。
- (十) 整合各領域資訊媒體教學資源，建構優質的資訊教學環境。
- (十一) 推動資訊教育三年計畫，改善學校資訊教育設施。
- (十二) 執行都市計畫設校事宜，提升學生受教品質。
- (十三) 更新老舊學校危險教室以配合國民中小學小班小校教學計畫。
- (十四) 設置風雨教室，提供學生不受晴雨限制的活動空間，以滿足體育及藝文等多元學習需求。
- (十五) 配合縣推動國際英語村之設立，利用文昌國中及中壢國小閒置教室，規劃建置全英語情境的英語村。
- (十六) 補助縣內契約用電學校電費及電源改善，以維護校務運作正常。
- (十七) 制定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及相關之營運基本規範，鼓勵民間共同參與投資教育。
- (十八) 推動實驗教育，真正體現教育多元化。

- (十九) 全縣國中小辦理投保「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因應校園開放衍生的風險。
- (二十) 推動總務人員採購專業證照制度，落實「一校一專業採購證照」。
- (二十一) 學費繳費管道多元化，因應現代家庭家長忙錄、學童攜帶現金風險情形。
- (二十二) 改善校園安全防護死角，增設各項安全措施。
- (二十三) 依法定期進行學校建物安全檢查，落實校舍安全申報。
- (二十四) 營造無障礙之校園環境，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二十五) 發展進步、安全、衛生、健康、人性化之學習環境空間，增加社區與校園間互相協助、成長之功能。
- (二十六) 辦理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分析追蹤輔導計畫。
- (二十七) 辦理午餐學校業務暨午餐輔導方視工作計畫。
- (二十八) 辦理學校無力支付午餐學生補助計畫。
- (二十九) 辦理本縣體育選手三級制銜接培訓及各體育班、重點團隊、基訓站培訓計畫。
- (三十) 辦理推動游泳教學、提升游泳能力計畫。
- (三十一) 辦理全縣各項體育競賽、中小學運動會及全縣運動會。
- (三十二) 辦理規律運動人口倍增、愛動計畫暨全民運動推展計畫。
- (三十三) 辦理本縣優秀體育選手獎勵計畫。
- (三十四) 辦理永續校園及環境教育計畫。
- (三十五) 改善縣內運動場館設施、學校體育器材、遊戲器材設備、學校午餐廚房設備、飲用水設備及健康中心設備。
- (三十六) 辦理桃園國際棒球場及青埔運動公園設置計畫。
- (三十七) 推行幼稚園教育發展計畫，以使教育向下紮根。
- (三十八) 結合各級機關學校、地方團體、以及社區資源，提供民眾廣泛、多元的終身學習機會，促進桃園縣成人教育之發展。
- (三十九)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落實藝文教育生活化，提升藝術與人文素養，並於校園中深耕藝文的種子，達到均衡發展的目標。
- (四十) 推展交通安全活動，加強各校交通安全教育交流，增進教師知能，以發揮交通安全教育之功能。
- (四十一) 整合學校、社團資源，建構家庭教育服務網路、規劃多元及系統化的家庭服務方案，將家庭教育的理念深入社區。
- (四十二) 辦理音樂、美術、舞蹈、語文及體育等資優教育，發掘學生特殊才能。
- (四十三) 辦理幼稚園園長、教師專業知能研習，以增進幼教教師實際教學技巧，提昇教學品質。
- (四十四) 強化身心障礙專業團隊功能及運作，提供特殊教育師資專業進修及研習，以增進特殊教育班教學品質。
- (四十五) 增進青少年輔導工作，提供高關懷及中輟學生之適性發展之場所及另類教育。政府、民間建構完善相互支援的輔導網路，以促進社會和諧與進步。
- (四十六) 全面建置「健康促進學校，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 (四十七) 辦理各校年度評鑑、研究計畫及考核作業，以輔導各校改進教學、落實學校本位課程。
- (四十八) 辦理校長、主任、教師等相關人員退休、介聘、甄選、遴選、儲訓等相關業務以服務教育人員。
- (四十九) 為提升教育人員專業素養及服務品質，辦理教育政策研究發展業務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七、農業部門

- (一) 配合產銷班需要，輔導農民產銷自動化及建立產銷履歷，提昇產業競爭力。
- (二) 推動設施蔬菜栽培，提高經濟作物生產與調節夏季蔬菜供應，提高農民收益。
- (三) 定期舉辦全縣植物保護講習宣導，強化農民病蟲害防治觀念，加強產銷履歷驗證、生產安全、衛生蔬果，提供消費者使用。
- (四) 因應加入 WTO，並推廣優良稻種提升競爭力積極輔導農民辦理小地主大佃農計畫，合理使用農地，增加生產。
- (五) 辦理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產銷設施現地勘察，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說明同意書，促進農業升級達成農地農用政策，解決農民合法使用農地問題。
- (六) 辦理綠美化苗木育苗工程及配苗工作，讓社區、學校、寺廟、工業區等居民對綠美化工作有參與感，並改善周圍環境品質。
- (七) 推動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加強民眾對自然保育的重視，提升生態知識，讓自然保育能持續在桃花源生根、茁壯。
- (八) 辦理畜牧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與污染防治、斃死禽畜輔導化製、畜牧產業觀光休閒化與畜牧生產獎助。
- (九) 辦理竹圍、永安漁港公共建設及港區綠美化暨漁港設施維護與港區防災處理。
- (十) 辦理漁業生產資材、漁船設備獎助及漁船監理，維護漁業資源。
- (十一) 強化農會、產銷班等農民組織功能，辦理農民保險及稻穀、肥料服務到家，增進農民福利促進農業升級，永續農業發展。
- (十二) 加強餵料及肉品衛生管理，提供消費者優良與安全禽畜產品。
- (十三) 農產品批發市場改善整併輔導、國內外農產品展售、農產品加工廠輔導。
- (十四) 蓮花季、桃園花卉生產專業區開發計畫及休閒農業推廣輔導等規劃及執行等工作。
- (十五) 辦理各項重要傳染病防治、防範畜禽藥物殘留，維護公共安全；推動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落實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之功能，以期增加農民收益，提高農村生活水準，安置流浪動物及推行保育生態教育工作、維護縣民生活品質。
- (十六) 促進農村活化再生，提升農村整體發展，恢復農村產業、自然生態與生活環境之和諧，以達建設富麗新農村之目標。

八、社會部門

- (一) 依據「桃園縣老年縣民獎勵自治條例」凡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之縣民，發給三節獎勵金，每人每節獎勵金新台幣二千元。
- (二) 協助人民團體會務運作，促進合作事業發展，加強人民團體輔導、組訓及合作社管理營運。
- (三) 加強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健全社區組織及功能，維護社區各項建設，推動社區營造，落實照顧期屆滿社區化。
- (四) 結合志願服務資源，發揮志工團隊專長與特色，回應在地社區需求，促進弱勢族群生活福祉。
- (五) 依據老人福利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內政部社會福利施政績效考核指標，積極規劃辦理本縣各項老人福利服務，推動老人福利工作，以安定老人生活，增進老人福利，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 (六)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內政部社會福利施政績效考核指標，積極辦理居家服務、臨時照顧，托育養護、生活補助及輔具補助等各項身心障礙福利工作，期能建構完整的身心障

礙福利體系網絡。

- (七) 依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及內政部社會福利施政績效考核指標，積極辦理本縣大陸及外籍配偶、單親家庭、原住民婦女福利工作及推動婦女成長教育、婦女權益促進及婦女專業人員訓練等，期能建構完整的婦女福利體系網絡。
- (八)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積極辦理本縣公私立托育機構管理、保母支持系統及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等各項福利工作，期能建構完整的兒童及少年福利體系網絡。
- (九)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內政部社會福利施政績效考核指標，積極辦理本縣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期能建構完整的兒童及少年福利體系網絡。
- (十)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內政部社會福利施政績效考核指標等，推展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個案服務工作。
- (十一) 為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減緩所得差距擴大，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水準，辦理生活費用補助、災害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遊民收容輔導、以工代賑等社會救助工作。

九、地政部門

- (一) 建全本縣地籍清理及管理工作，訂定標準流程管制，發揮地政處暨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整體效益，以釐清地籍，保障民眾不動產權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二) 結合行動桃園數位城市發展，融合地政登記、複丈、地價、地用等文字、數字、圖形資料，建置數位系統整合服務平台，達成跨機關、全時段、多元化服務目標。
- (三) 執行縣有耕地出租、管理，積極促進縣有耕地有效利用。
- (四) 辦理土地法第34條之2不動產糾紛調處，減少爭訟，有效解決土地爭議。
- (五) 建置地政歷史資料e化建檔及地政資料即時通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 (六) 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加強不動產仲介及代銷經紀業、地政士及不動產估價師管理。暨加強便民服務有效解決不動產糾紛，迅速掌握不動產糾紛調處案情並作適當裁處，減少訟累並降低社會成本。
- (七) 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貫徹執行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並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
- (八) 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辦理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及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二期聯編及開發工作。
- (九) 辦理鄉鎮市公所私有耕地租約登記、備查與督導工作及租佃爭議調處，以維護三七五減租成果。
- (十) 配合國家建設需要，積極辦理公共事業用地徵收及撥用，並加強地政機關與需地機關之協調配合，提昇作業效率，加速公共建設用地取得。
- (十一)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利用。
- (十二) 辦理地籍圖重測，將日據時期繪製之地籍圖，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以俾地籍圖與實地使用經界一致，提昇測量品質。
- (十三) 地籍圖重測採重點地區(龜山鄉、龍潭鄉、平鎮市、楊梅鎮)集中人力方式辦理，總計辦理17,480筆土地，面積1,412公頃。
- (十四) 擴大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加速都市土地開發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達到公益與私利之調合。
- (十五) 辦理擴大及變更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區段徵收、變更桃園都市計畫(中路地區整體開發)區段

徵收，另研議辦理台鐵高架捷運化、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中壢市運動公園生活園區等附帶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計畫。

- (十六) 續辦中壢市、新屋鄉、觀音鄉三鄉市聯合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作業。
- (十七) 續辦本縣第 29 期楊梅鎮埔心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作業。
- (十八) 續辦本縣第 30 期楊梅鎮永福市地重劃之開發工程、土地分配及地籍整理作業。
- (十九) 辦理本縣第 31 期觀音鄉草漯(二)市地重劃之開發工程、土地分配及地籍整理作業。
- (二十) 辦理本縣第 33 期桃園市經國市地重劃之開發工程、土地分配及地籍整理作業。
辦理本縣第 34 期桃園市成功市地重劃之開發工程、土地分配及地籍整理作業。
- (二十一)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善本縣早期農地重劃區之農業經營環境，辦理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 (二十二) 辦理 99 年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先期規劃作業及工程施工等業務，以改善 60 年度以前早期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
- (二十三) 持續辦理農、市地重劃區後續工程、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管理維護及綠美化作業、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及市地重劃可行性分析等先期作業。
- (二十四) 辦理 99 年度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工程」。

十、勞工及人力資源部門

- (一) 輔導勞資關係中介團體（桃園縣勞資和諧促進會..）協處勞資爭議。
- (二) 辦理勞資爭議協調、調解、仲裁業務及宣導勞資合作業務。
- (三) 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培訓。
- (四) 督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與勞工團體簽訂協約。
- (五) 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業務。
- (六) 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 (七) 輔導工會業務、提昇工會功能。
- (八) 推行勞工教育，表揚優良工會及勞工教育優良單位。
- (九) 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模範勞工選拔。
- (十) 辦理勞工休閒育樂活動。
- (十一) 辦理志工、律師諮詢服務：設置服務櫃檯，提供法令解答、申訴、生活輔導、教育訓練、就業輔導諮詢等服務。
- (十二) 推展勞工行政業務。
- (十三) 落實資遣通報業務。
- (十四) 勞工育樂中心管理。
- (十五) 輔導事業單位建立退休制度，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以確保勞工權益。
- (十六) 辦理縣內事業單位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及專案檢查。
- (十七) 加強勞動條件檢查，督導改善。
- (十八) 辦理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歧視等相關法令宣導活動。
- (十九) 辦理事業單位托兒設施措施補助。
- (二十) 輔導轄區內事業單位辦理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二十一) 針對非自願失業者、原住民、中高齡及身心障礙者，辦理職業訓練，創造就業機會。

- (二十二)辦理現場徵才及就業服務台，行銷桃園縣人力e網通網站，提供更多更即時優質的就業資訊。
- (二十三)發行桃園縣就業快報，置於本縣轄區內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各工業區服務中心、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輔導室等，供民眾索取。
- (二十四)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辦理職業重建服務、補助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工作、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及職業輔導評量等業務。
- (二十五)加強查察非法外勞、雇主及仲介公司，督導雇主做好外勞管理，保障合法外勞及本國勞工之權益。
- (二十六)辦理外勞申訴、法令諮詢、爭議協處等服務。
- (二十七)辦理就業服務法宣導會、外勞休閒活動及對於事業單位聘僱之外國人生活適應計畫。
- (二十八)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頻率。
- (二十九)協助中小企業防災改善及技術輔導。
- (三十) 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增進職場防災觀念。
- (三十一)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提供職災法令及權益諮詢、心理支持或轉介服務。

十一、城鄉發展部門

- (一) 為儲備發展土地並促進區域繁榮，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 (二) 為解決土地規劃不合理問題，促進土地合理有效之利用，維護地主之權益，定期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三) 配合縣內重大建設及經濟發展，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 (四) 配合本府推動地理資訊系統計畫，建置本縣都市計畫區數值地形圖，以提供各單位建置九大資料庫，並進行地形圖、都市計畫圖、樁位圖整合工作，最終達到與地籍圖結合，完成四圖套和。
- (五) 配合中央或地方重大建設辦理都市計畫專案變更。
- (六) 為推動特定區域之建設發展，擬定辦理區域計畫。
- (七) 配合地理資訊圖籍整合，建置都市行政相關資訊查詢管理系統，以提升行政效率，達成便民目標。
- (八) 為創新都市計畫制度並促進業務推展，辦理農業區變更、非都市土地規劃等研究。
- (九) 提昇都市土地有效開發運用，將新發布或變更或通盤檢討或原有之都市計畫樁位，做適當之測釘、清理與補建。
- (十) 制定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法令與機制，以活化都市景觀與機能。
- (十一) 爭取中央補助款改善本縣城鄉風貌，並辦理本縣城鄉景觀規劃設計及施工。
- (十二) 桃園縣城鄉風貌景觀及空間美學之改造與景觀制度之建立。
- (十三) 全縣景觀、公園綠地、埤塘相關法令制度計畫研擬與修訂。
- (十四) 本縣空間美學政策推動。
- (十五) 辦理本縣城鄉景觀規劃及工程執行相關業務。
- (十六) 辦理各項自行車道工程設計及施工。
- (十七) 辦理本縣政府直接興建之新舊國宅社區共十九處修繕工程及兒童遊憩設施維修專案計畫，以維護國宅居住安全及生活品質。
- (十八) 補助各國宅社區設置活動中心，以期營造社區新風貌凝聚住戶向心力，提升居住品質。
- (十九) 配合中央政策，輔導各國宅社區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二十) 推動都市更新業務，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
- (二十一)辦理公用建築物建築風貌環境整建計畫及施工。

(二十二)配合中央政策，辦理住宅年度計畫及中程計畫並辦理各項住宅補貼計畫。

十二、原住民行政部門

- (一) 辦理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及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補助。
- (二) 成立原住民語言文化教室及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能力考試輔導學習班。
- (三) 開設原住民職業訓練班及補助原住民自費參加職業訓練。
- (四) 辦理原住民租屋補助及加強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之推動。
- (五) 運用電腦系統統計分析，加強瞭解土地使用現況。
- (六) 建構原住民手工藝及產業行銷平台，提升產品流通速度及鼓勵觀光客及週邊民眾至會館參訪。

十三、法制部門

- (一) 提升立法品質，強化法制功能：積極協助各業務單位研提因應政策需求及環境變遷之自治法規，檢討修正、廢止不合時宜自治法規，並辦理法制教育訓練，以提升法制專業知能，落實依法行政。
- (二) 推展生活法律便民服務：聘請專業律師提供縣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下鄉就日常生活隨處可遇之法律問題辦理真講解說，使縣民得以知悉法律之規範，進而保障自己權益。
- (三) 提升本府訴願決定品質：遴聘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參與審議訴願案件，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以發揮公平、客觀審議之功能。辦理訴願法令講習，加強本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人員法制專業能力，確保行政處分之正確性，俾保障民眾權益。
- (四) 宣導國家賠償法令：辦理國家賠償法令講習會，加強本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人員相關法令及實務之瞭解。
- (五) 宣導公平交易法令：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同時透過公平合理之競爭，使業者提供優質商品或服務，以嘉惠消費者。
- (六) 建構優質消費環境：研訂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並落實執行，迅速、有效解決消費爭議，使消費損害能獲救濟，發揮行政監督功能，確保商品或服務之安全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四、觀光行銷部門

- (一) 為提昇國際觀光、行銷桃園，推展行銷兩蔣文化園區、由代言人行銷本縣觀光，宣傳石門活魚觀光節、水蜜桃觀光季、跨年晚會等大型主題觀光行銷活動；並以網站行銷賣續推動網站更新及導覽功能，以服務遊客。
- (二) 兩蔣文化園區系列活動：
 - 1. 蔣公紀念活動。
 - 2. 地方特色文化活動。
 - 3. 兩蔣文化園區行銷推廣活動及紀念品開發。
- (三) 國內外人士來桃觀光及國際旅遊觀光：
 - 1. 參加國內外旅展及海內外宣傳。
 - 2. 桃竹苗觀光策略聯盟：透過策略聯盟共同整合行銷桃竹苗的觀光資源以節省人力、物力並獲取最佳效益。
 - 3. 北台縣市跨區域合作：透過策略聯盟共同整合北台 8 縣市觀光資源，以節省人力、物力並獲取最佳效益。

- (四) 旅館民宿稽查督導業務：配合發展觀光條例，進行本縣旅館民宿聯合稽查工作。
- (五) 委外辦理小船定期與不定期檢查：為確保遊客安全，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小船定期、不定期及特別檢查，以及量產製造小船丈量等項目。
- (六) 提昇本縣旅遊服務品質，辦理旅客服務中心委託管理及旅遊服務相關業務。
- (七) 辦理觀光相關景點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規劃，各項觀光發展業務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法令研修作業。
- (八) 辦理觀光設施維護管理及緊急安全修復維護。
- (九) 辦理充實觀光遊憩設施工程。
- (十) 辦理縣政宣傳業務，有效宣傳推廣縣政。
- (十一) 辦理記者會、媒體連繫相關事宜，增進府會媒體溝通，並宣傳縣政。

十五、研究發展部門

- (一) 擘畫漸新縣政藍圖，強化各單位施政計畫執行成效
 - 1. 依據縣長施政理念、本府重大政策方向及本縣未來發展需要，推動施政績效評核制度。
 - 2. 推動與審查本府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委託研究計畫、自行研究計畫等研究報告及出國報告，評估其效益。
- (二) 加強縣政施政品質、提昇各單位研究發展能力
 - 1. 辦理民意調查分析，持續了解縣民對於本府各項重要縣政工作之評價與期望，俾利掌握民情、供本府政策制定、建立應變機制調整相關措施。
 -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定期召開本府促參推動小組會議，加強督導各單位執行能力，辦理實地查核等工作。
 - 3. 推動營造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計畫，建立本縣為英語服務及友善生活城市。
- (三) 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縣府團隊
 - 1. 持續簡化作業流程，加速案件辦理速度，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 2. 辦理為民服務考核、提升服務品質研習會，推薦本縣優異機關單位參加政府服務品質獎。
 - 3. 積極推動資訊化服務，強化免書證免謄本稽核及線上申辦系統推廣，以提升服務深度及廣度。
- (四) 打造無時界的為民服務環境
 - 1. 成立 1999 話務中心，提供民眾一站式服務，只要一通電話即可完成各類公務服務。
 - 2. 推動 1999 專案，建置電腦與電話整合客服（CTI）系統及案件控管單一系統，整合縣府既有民眾陳情申訴列管系統（縣長信箱、縣容查報、服務部落格等），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 (五) 加強重大案件管制與考核
 - 1. 辦理各項重大施政計畫（工程）案件列管，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補助計畫案件列管，本府擴大內需補助計畫列管及縣統籌分配款補助計畫列管，期使各項計畫（工程）如期如質完工，達成縣政施政目標。
 - 2. 推動路平專案、路暢專案、道安會報列管計畫管考作業，督促各業務單位做好交通相關工作，提高縣民對交通滿意度。
 - 3. 進行治安會報列管事項管考及預防犯罪宣導考核，提升各單位對治安工作之重視。
 - 4. 辦理各項風災勘查及災害補助計畫列管，期使災修工程及早完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5. 辦理縣長信箱、縣長信函、人民陳情及人民申請案件管考，提高為民服務品質與效率。

6. 辦理一般公文時效統計與管考，以提升本府行政效率。
7. 辦理志工業務，於縣府1樓入口處提供民眾即時便民之服務。

(六) 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加速行政業務資訊化

1. 維護管理縣府機房及資訊網路基礎設施，確保行政業務資訊系統運作不中斷。
2. 辦理員工入口網、公文製作及管理、免書證免謄本、表單簽核、罰鍰規費、計畫管理、地理資料倉儲等行政業務系統更新擴充與維護，提供有效率的行政資訊系統支援。
3. 維護會議無紙化系統，以響應節能減碳潮流，並有效管理會議之召開。
4. 定期辦理現有行政業務系統之教育訓練。

(七) 推動各項E化便民服務

1. 辦理本府線上申辦整合系統、縣長信箱、縣容查報、縣府入口網站、行動桃園等各項便民服務系統，提供民眾簡便之意見反應與洽公申辦方式。
2. 持續推動創新E化服務，延伸民眾多元服務管道，辦理便利超商延伸服務據點之各項申辦、繳費機制建置。
3. 辦理民眾免費學習上網教育訓練，協助民眾多加使用E化便民服務，並縮短數位落差。

(八) 推動智慧城市發展

1. 規劃U桃園航空城E化招商、觀光旅遊資訊平台及I化願景。
2. 評估及規劃本縣智慧小鎮之未來發展。
3. 參與國際智慧城市發展組織合作交流事務。

十六、行政部門

(一) 積極辦理各項節能能源改善措施：

1. 持續辦理本府節能績效專案。
2. 辦理照明節能、汰換節能燈具措施。

(二) 加強本府辦公廳舍及辦公空間改善與管理。

(三) 辦理公文集中繕校、舉辦文書人員教育訓練、加強電子收發文工作、印信管理、推動機關電子公布欄、縣務暨主管會議安排及紀錄、發行本府公報及公報電子化，廣續為民服務改善工作。

(四)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檔案清查、銷毀及鑑定作業、檔案掃描作業、機密檔案清查及保管、檔案典藏維護、檔案目錄彙送及應用。

(五) 輔導及考核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績優機關檔案管理示範觀摩及研習。

(六) 廣續參與本府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政策，提升公款收付效能(98~100年)。

(七) 定期辦理防護團常年訓練，以確保機關安全。

十七、主計部門

(一) 衡量當前本府財政狀況及預估未來政府財政收支情形，擬定下年度本縣總預算額度，如期完成各類預算書之編製作業。

(二) 按月編製本府單位會計報告送相關單位。

(三) 依據「台灣省省縣市總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本縣總會計帳務及會計報告並審核各機關學校鄉鎮市每月會計報告。

- (四) 配合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辦理更新、推動、訓練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彙編。
- (五) 積極辦理本縣 99 年度各月統計速報、98 年統計要覽、統計手冊編印及本縣施政指標、各項施政成果分析等資料提供上網查詢與各界應用等。
- (六) 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及中央機關各調查實施計畫及預定進度辦理各種普查、抽樣調查。99 年度預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等 21 項調查；每項均派員實地調查、資料審核、控制複查並依限完成，以提供研訂施政計畫之參考。

十八、政風部門

- (一)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政風單位人事組織管理、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公務機密維護事件。
- (二) 辦理員工法紀宣導、政風防弊業務、民情調查及財產申報業務。
- (三) 辦理本縣所轄各機關之工程採購案件之品質及進度查核業務。
- (四)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政風檢舉案處理工作及違反政風案件處理工作。

十九、人事部門

- (一) 廣續推動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檢討，有效運用人力。
- (二) 確實審核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計畫，並廣續推動約聘僱人員精簡政策。
- (三) 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廣續推動事務性、服務性及不涉公權力執行與公務機密者研議委託民間辦理。
- (四) 檢討本府分層負責表明細表，擴大授權，縮短公文處理流程，並隨時檢討法令規章，以應實際需要。
- (五) 貫徹考用合一政策習陞遷制度：人員出缺除報請考試分發外，並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人員升補作業。
- (六) 廣續加強差勤管理以維護良好辦公紀律，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 (七) 廣續落實平時考核工作，強化考績考核獎優汰劣制度功能。
- (八) 廣續依據「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培訓方案」，落實推動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培訓工作。
- (九) 依規定辦理員工各項待遇、獎金及各項加給。
- (十) 辦理退休業務，加強照護退休人員。
- (十一) 廣續辦理員工結婚、生育、子女教育及眷屬喪葬等各項生活津貼。
- (十二) 辦理員工社團、桌球、羽球等，藉以調劑員工身心健康、增進工作效能。
- (十三)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面推動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強化人事管理與服務。

二十、交通部門

- (一) 健全本縣整體路網：配合本縣區域城鄉發展，預測未來路網容量需求，檢討現況整體路網，釐定分年分期道路建設計畫，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 (二) 提高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調查大眾運輸系統營運績效，檢視路線及路網適切性，檢討票價結構並調整補貼政策，研修單性法規，創新營運模式，以符當今交通環境，提高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
- (三) 街路名牌汰舊換新工程計畫：設置清晰之街路名牌，提供用路人明確之資訊，減少民眾為到達目的地，沿途找路之情形。
- (四) 交通標線、標誌與號誌新設維修工程計畫：新設及維修改善縣內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相關交通安全設

施，並全面汰換傳統交通標誌燈箱為 LED 交通標誌，力行節能省碳。

- (五) 縣、鄉道維護計畫：養護內容包含鋪設瀝青路面工程、附屬結構物改善工程、綠美化維護工程、搶通及災修工程等。
- (六) 執行路平專案：督查各道路路平狀況，統一受理民眾坑洞通報，列管各路權單位修復進度，每月定期召集全縣各路權單位及各管線單位檢討路平業務，並協調道路施工開挖時程。
- (七) 年度示範道路計畫：協調整合管線單位執行管線統一地下化，清查並檢討減少人手孔三分之一數量，全面刨除加封路面並調整人手孔高程，汰換水泥路燈桿與老舊之鍍鋅桿，並汰舊換新式 LED 路燈，重新規劃標誌標線，全面綠美化提升道路景觀。
- (八) 桃林鐵路客運營運計畫：繼續桃林鐵路客運班車營運，除支應台鐵相關列車及場站租金外，尚須維護車輛及改善月台服務設施。
- (九) 協調道安工作：每月召開全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配合中央執行道安政策，並列管協調工程、執法、教育、監理、宣導及綜合等六工作小組業務。
- (十) 積極推動軌道建設：配合機場捷運完工時程，籌備成立桃園捷運公司，積極爭取中央空城捷運線。參與台鐵桃園站及中壢站改建設計，配合台鐵高架化工程全面動工，協調辦理本府應辦事項。

二十一、警察部門

- (一) 運用科技強化偵防能力：建置天羅地網第九期監視錄影系統，並結合衛星定位系統，於轄內各治安要點建構綿密之監控網，即時掌握犯罪情資及保留犯罪證據，有效嚇阻不法之發生。
- (二) 預防與偵查併重：全面檢肅詐騙、竊盜、暴力犯罪，加強治安顧慮人口之掌握，強化科技偵防，全面緝逃，積極偵破各類重大刑案，以維護法律尊嚴與公平正義。
- (三) 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秩序：持續規劃各項交通執法勤務，審慎處理交通事故，落實推廣交通安全宣導，加強專責人員處理事故能力，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精實警用交通應勤裝備，以遏止不法，保障用路人安全。。
- (四) 端正警察風紀：落實勤務督導強化勤務紀律，提昇勤務品質，嚴格考核員警操守，淘汰不適任員警，以提昇警察形象。
- (五) 充實更新資訊設備：建置各項警政相關勤(業)務應用系統及電腦網路資訊設備及增進整體資訊安全，以藉由e化能力，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
- (六) 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更新應勤裝備：新建及維修辦公廳舍，強化便民硬體設施，充實裝備及保養，提昇打擊犯罪能力。
- (七) 積極提升服務品質，增進警民關係：加強與民意機構(代表)及大眾傳播媒體聯繫，宣導警政措施，辦理民情訪問，爭取民眾合作。
- (八) 強化特殊任務警力編組：強化特殊任務警力編組之教育與訓練，充實裝備等，以因應轄內重大突發治安事故之處置。
- (九) 精實民力組訓運用：有效運用民力，增加警民接觸的頻率與互動品質，落實社區警政、守望相助之推行，建立社會治安維護體系。
- (十) 重視婦幼安全：提昇婦幼安全意識，防制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案件發生。
- (十一) 杜絕色情犯罪、斷絕犯罪根源：強化取締色情賭博性電玩及妨害風化(俗)行為，以端正善良風俗(化)。

- (十二) 維護外賓安全、查處境外人員在臺非法活動：強化外賓安全維護工作，嚴密國（外）賓蒞轄場所安檢；提昇員警英語能力，持續鼓勵員警參與全民英檢並辦理英語輔導工作；並查處境外人員(大陸地區人民及外國人)在臺非法活動。
- (十三)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
- (十四)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落實員警心理與諮商輔導，適時宣導知法、守法正確觀念，提昇員警執法素質。
- (十五) 審慎人事考核：辦理升遷考核、考績(成)獎懲、福利、公健保業務、嚴密差假、勤惰管理，提昇行政效能。
- (十六) 推行普通會計制度：嚴謹執行單位預算，使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增進財務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加強各項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施政數據之參考。
- (十七) 加強防情通信與警報設施：強化防情勤務執行、加強各級防情值勤人員教育訓練和平時演練及測試，爭取防空避難預警時效，減少本縣縣民生命傷亡及財產之損失。
- (十八) 強化鑑識工作：提升並研發現場採證技術，輔以刑案現場重建工作，成立專業的鑑識單位，提升鑑識人員的專業水平，建立科學鑑識之公信力；以鑑識輔助偵破各類槍械、毒品、竊盜等各類重大犯罪，以維護社會治安。
- (十九) 落實春風、青春專案等工作：確保青少年生活安全空間，維護其身心健康發展，結合各單位力量，加強查處違法違規。
- (二十) 提升本局政府服務品質：業務檢核評估公文管制作業、強化檔案管理，辦理警政法制及國家賠償業務，提升本局服務品質及為民服務相關作業。

二十二、消防部門

- (一) 加強消防業務之拓展，整建消防廳舍，充實汰換各式消防車輛、裝備器材、辦公器具等設施，整合消防服制及配階管理，並配合本局各項業務之順利推行，辦理研考、文書、法制、印信、採購、油料、財產、出納及事務管理等事項，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 加強火災預防工作：擴大火災預防層面，積極推動防火、防災宣導及落實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危險物品管理、爆竹煙火管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及防焰規制，結合業者力量，共同推動防火、防災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
- (三) 加強災害搶救工作：強化火災及其他災害人命搶救能力，並加強消防水源整備管理，結合義消與民間救難團體發揮整體救災功能。
- (四)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能力，規劃各項災害整備工作，研擬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五) 加強救災救護指揮功能：建置現代化 119 指揮派遣中樞，整合最新資、通訊科技，加強救災救護車輛掌控，強化指揮調度功能，縮短救災時效，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六) 加強緊急救護工作：提昇緊急救護品質，建立緊急救護服務體系，充實救護裝備器材。
- (七) 加強教育訓練：充實訓練設施，增進訓練成效，以提昇消防人員素質，增進執勤能力。
- (八) 加強火災調查工作：強化消防人員火災調查及鑑定能力，提昇火災調查功能。
- (九) 政風管理：積極推動政風法令宣導工作，執行各項防弊措施，貫徹上級維護消防風紀之決心，防杜貪瀆不法案件發生。
- (十) 人事管理：健全消防組織功能，暢通人員晉陞管道，完備考核獎懲機制，強化待遇福利措施，提昇人

員服務品質，激發團隊工作士氣。

(十一) 加強會計管理：落實預算執行，依法辦理採購案件之監辦作業。

二十三、稅捐部門

- (一) 健全稅籍，落實稽徵：運用各項通報資料，建立完整稅籍資料庫，以即時掌握稅源，覈實課徵。
- (二) 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各稅稅籍清查作業，加強各類案件稽徵，以有效遏止逃漏稅，促使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繳稅，達成稅收目標。
- (三) 加強清理舊欠，防止新欠，保全稅捐：積極辦理欠稅案件之催繳取證、移送執行，並加強追查欠稅人財產、所得、存款等資料，以有效徵起欠稅，提升清理欠稅執行績效。
- (四) 落實納稅義務人權益之保護：加強違章裁罰正確性、提升復查案件品質。
- (五) 建構租稅服務網絡，行銷節稅便民措施：推動稅務秘書暨戶政、稅捐、地政、監理四合一單一窗口服務等，延伸服務據點，並辦理多元化的租稅宣導。
- (六) 隨時改革創新，建立優質納稅環境：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提供便捷的申報稅務管道；運用違章車輛自動辨識系統，提升違章車輛查緝成效。
- (七) 建置欠稅移送執行整合影像處理掃描查調系統及房屋稅與地價稅外業清查整合系統，以提升資料整合效能及清查作業績效。
- (八) 強化資訊設備及網路管理，維持資訊作業安全。

二十四、衛生部門

- (一) 辦理傳染病防治工作，透過傳染病通報系統，加強疫情監測、調查、採檢及消毒等防治工作。
- (二) 加強新興傳染病監測，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及防疫物資整備，及宣導正確資訊並保障縣民相關權益。
- (三) 執行預防接種工作，提高完成率，有效防治各種疫苗可預防之傳染病。
- (四) 辦理營業衛生管理，加強縣內營業場所環境之稽查及輔導改善，確保民眾健康。
- (五) 辦理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核備，防止傳染病境外移入個案本土化。
- (六) 配合衛生署推動便民服務網路計畫（衛生所便民服務網站建立、醫事人員線上管理及單一簽入系統建置）。
- (七) 舉辦各項人員資訊教育訓練，提昇內部品質。
- (八) 加強資通安全相關之軟硬體設備及教育訓練。
- (九) 強化e化及多元化的健康行銷業務。
- (十) 擴充及更新全球資訊網網站功能，包括雙語網站建置及無障礙網頁建置與維護。
- (十一) 改善及更新局、所電腦資訊設備及週邊設施。
- (十二) 辦理消費者保護考核服務。
- (十三) 辦理單一窗口及衛生所為民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
- (十四) 辦理本局及各所為民服務品質考核工作，提供縣民優質服務品質。
- (十五) 辦理衛生保健志工服務、替代役管理及多元就業方案推動。
- (十六) 落實醫事機構及人員開業、歇業、執業及異動管理，並加強醫政違規案件取締及醫療爭議調處。
- (十七) 辦理緊急災害、傷病救護計畫及演習之策訂、執行與各類醫療救護事項管理。
- (十八) 推動北區醫療網業務，辦理轄區內醫院督考、診所普查及病人安全示範診所訪查，以提昇醫療院所服務品質。

- (十九) 落實長期照護機構督導及管理，推展社區復健及喘息服務計畫。
- (二十) 辦理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醫療保健及緊急醫療急救訓練業務。
- (二十一) 辦理發展遲緩兒聯合評估及復健療育業務。
- (二十二) 辦理社區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精神衛生醫療保健工作。
- (二十三) 辦理性侵害犯罪及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 (二十四)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暨輔具評估、審核個案鑑定資料與核發鑑定費及輔具評估處遇工作。
- (二十五) 發展國際醫療旅遊業務。
- (二十六) 辦理毒品危害及藥物濫用防制業務。
- (二十七) 推動民眾用藥安全維護業務，預防因藥傷害事件發生；辦理市售藥物、化粧品不法事項查察，並提昇藥事服務品質，確保民眾全面性用藥安全。
- (二十八) 加強推動社區健康促進、辦理癌症防治、婦幼及優生保健、兒童及青少年、成人及中老年預防保健工作及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 (二十九) 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國民營養各項業務推動。
- (三十) 辦理公共衛生檢驗各項業務；加強傳染病防治、各項食品添加物成份分析檢驗與食物中毒案件檢驗，執行醫療檢驗機構品質提昇管理。

二十五、環保部門

- (一) 加強辦理垃圾強制分類、資源回收、源頭減量、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推動民間綠色消費暨辦理資源回收業者、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稽查取締工作。
- (二) 結合社區、學校機關團體辦理環境教育、加強環保志工教育宣導、提昇民眾回收意願，以順利推動資源回收相關工作。
- (三) 加強對執行機關之績效考核工作，辦理「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暨垃圾強制分類等績效考核計畫」，以提高資源回收工作績效。
- (四)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業務。
- (五) 推動桃園縣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組工作及永續相關業務。
- (六) 辦理「環保科技園區設置計畫」規畫作業，園區工程建設，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以及園區入區廠商進駐作業。
- (七) 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永續生態化推動策略，以提升園區整體資源化鏈結之環保效益。
- (八) 提昇民眾對於環境改善工作滿意度：藉由各項管制、監測及多元化宣導工作，提昇民眾對整體環境改善工作之滿意度。
- (九) 爭取行政院環保署空氣污染防治費最高撥交比例：配合中央管制政策推動，提昇管制工作執行成效，達到環保署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之要求。
- (十) 改善維護本縣空氣品質，達到國家環保計畫及環境白皮書之目標(PSI>100 站日數比例≤1.17%，藉由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性污染源管制工作，以改善維護本縣空氣品質。
- (十一) 妥善規畫航空噪音防制區：針對本縣地區航空噪音監測、分析及宣導，以檢討與劃定航空噪音防制區。
- (十二) 推動愛河護川工作：以縣內河川(志)義工協助南崁溪等流域污染通報及結合各鄉鎮公所進行河川巡守工作。

- (十三) 加強事業稽查管制及暗管查察：加強流域內事業廢水稽查管制及暗管稽查。
- (十四) 推動生態治河，以南坎溪等流域內之河川公地結合工務及水務單位進行生態工法施作。
- (十五) 桃園縣受重金屬污染土壤整治計畫。
- (十六) 桃園縣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後續列管整治工作。
- (十七) 妥善處理本縣一般廢棄物，並持續針對廢棄物處理設施進行環境監測。
- (十八) 妥善處理本縣一般廢棄物經焚化處理衍生之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產物。
- (十九) 加強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與流向追蹤，透過稽查管制、輔導改善等策略，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杜絕非法棄置情事發生。
- (二十) 加強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違規廣告物拆除取締、鼓勵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海岸地區環境衛生維護，環境鼠蟲防治工作、環境衛生用藥管理，並辦理公共廁所考核管理，以達成環境清潔衛生、市容美容之目標。
- (二十一)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稽查、許可管理，辦理列管場所區域聯防危害預防應變及事故處理訓練。
- (二十二) 辦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稽查取締工作，提昇施政滿意度。
- (二十三) 辦理空氣、水質、廢棄物及土壤等環境樣品檢驗工作；執行空氣品質、環境噪音、地下水水質、河川水質及水庫水質等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建立完整環境品質資料庫，以提供政策之參考。

二十六、文化部門

- (一) 辦理桃園縣地方文化節活動。
- (二) 辦理桃園縣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 (三) 辦理桃園縣地方文化館計畫。
- (四) 推動桃園縣客家文化工作計畫。
- (五) 辦理桃園縣客家文化館相關營運及展演活動。
- (六) 辦理年度常態性演藝活動：提供縣民優質節目並提升藝文鑑賞力。
- (七) 多元藝術演藝團隊展演活動計畫：遴選優質活動於縣內演出，提升本縣生活品質。
- (八) 配合節慶或地方特色辦理表演及行銷活動。
- (九) 辦理傑出演藝團隊發展計畫：培養本縣傑出演藝團隊，促進各類藝術文化交流。
- (十) 桃園縣文化中心整建工程。
- (十一) 辦理全國性視覺藝術競賽：第二十七屆桃源美展、第七屆桃源創作獎，桃園縣全國春聯比賽，推廣當代及傳統視覺藝術，拓展創作視野。
- (十二) 辦理多元視覺藝術展覽：策劃辦理各媒材展覽、巡回展，提昇本縣藝文水準。
- (十三) 辦理視覺藝術推廣活動：規劃名家藝術講壇、視覺藝術賞析講座、親子活動等，提昇縣民視覺藝術欣賞素養。
- (十四) 視覺藝術作品蒐藏、保存與維護及推廣。
- (十五) 辦理公共藝術審查、設置及推廣。
- (十六) 印製桃園藝文及發行桃藝電子報。
- (十七) 推展台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辦理生活美學主題展、提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建立城市色彩系統案、促進文化與教育結合案等。

- (十八) 充實館藏計畫：徵集各類圖書資料及視聽資料，充實本縣公共圖書館館藏，建立本局圖書館館藏特色及保有地方性文獻，營造藝文發展環境。
- (十九) 圖書館閱讀推廣利用計畫，辦理各項藝文推廣活動及圖書館利用、閱讀指導、「一書一桃園」城市閱讀活動、文藝創作、全民寫傳記、定期書展、兒童閱讀月等活動，提昇民眾閱讀風氣。
- (二十) 建置圖書館優質環境閱覽服務計畫，持續改善圖書館室閱覽環境及空間，充實業務所需各項設備，為民眾提供更便利、優質之服務。
- (二十一) 辦理鄉鎮市圖書館輔導方視，加強各館服務功能及閱讀氛圍，輔導鄉鎮市圖書館成為社區民眾終身學習中心，落實終身教育目標。
- (二十二) 辦理各項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再利用調查計畫。
- (二十三) 辦理文化資產審議及指定登錄作業。
- (二十四) 辦理桃園縣文化資產日常管理維護作業。
- (二十五) 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

參、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核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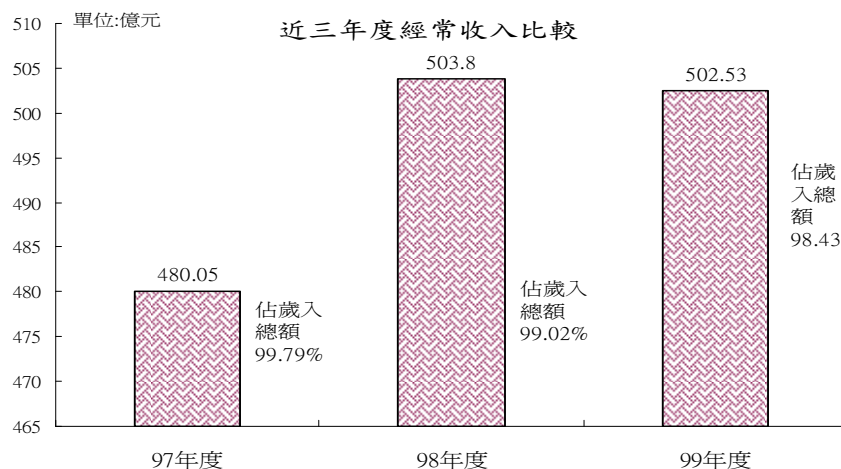
99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之籌編，歲入部份在加強稅捐稽徵，把握可靠財源核實估計，除災害因素外，凡所編列之歲入以能如期徵起者為準，歲出部份依照行政院訂頒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衡酌財力，配合施政計畫，推動縣政建設，按輕重緩急把握優先順序作有效之運用，彙編結果歲入為 510 億 5,300 萬 2,000 元，歲出為 528 億 5,300 萬,2000 元，茲將其歲入歲出收支內容分析如次：

甲、歲入部份

一、按歲入之性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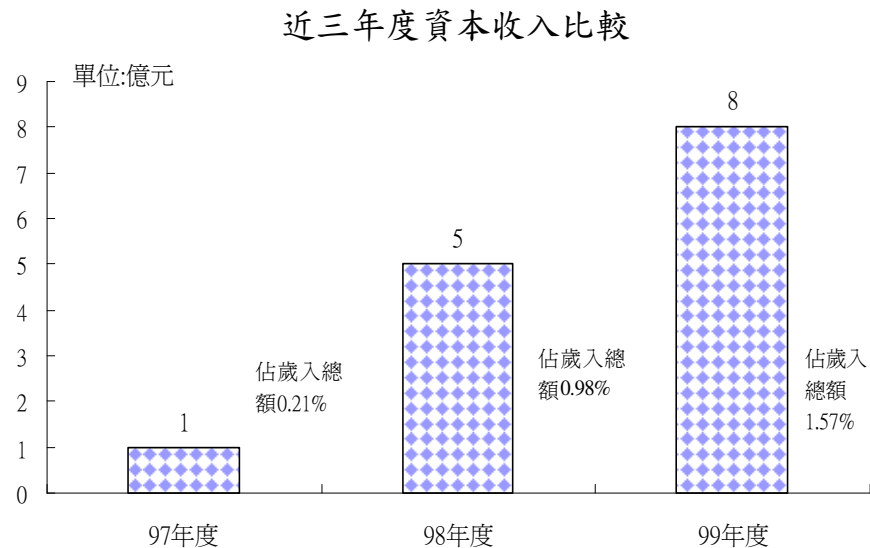
- (一) 本縣各機關單位經常收入：包括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自治稅捐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共計 502 億 5,300 萬 2,000 元，佔總預算歲入總額 510 億 5,300 萬 2,000 元之 98.43%，較上年度總預算經常收入 503 億 8,018 萬 7,000 元，減少 1 億 2,718 萬 5,000 元，約減少 0.25%。

最近三個年度經常收入比較：



(二)本縣各機關單位資本收入：包括財產收入 8 億元，佔總預算歲入總額 510 億 5,300 萬 2,000 元之 1.57%，較上年度總預算資本收入 5 億元，增加 3 億元，約增加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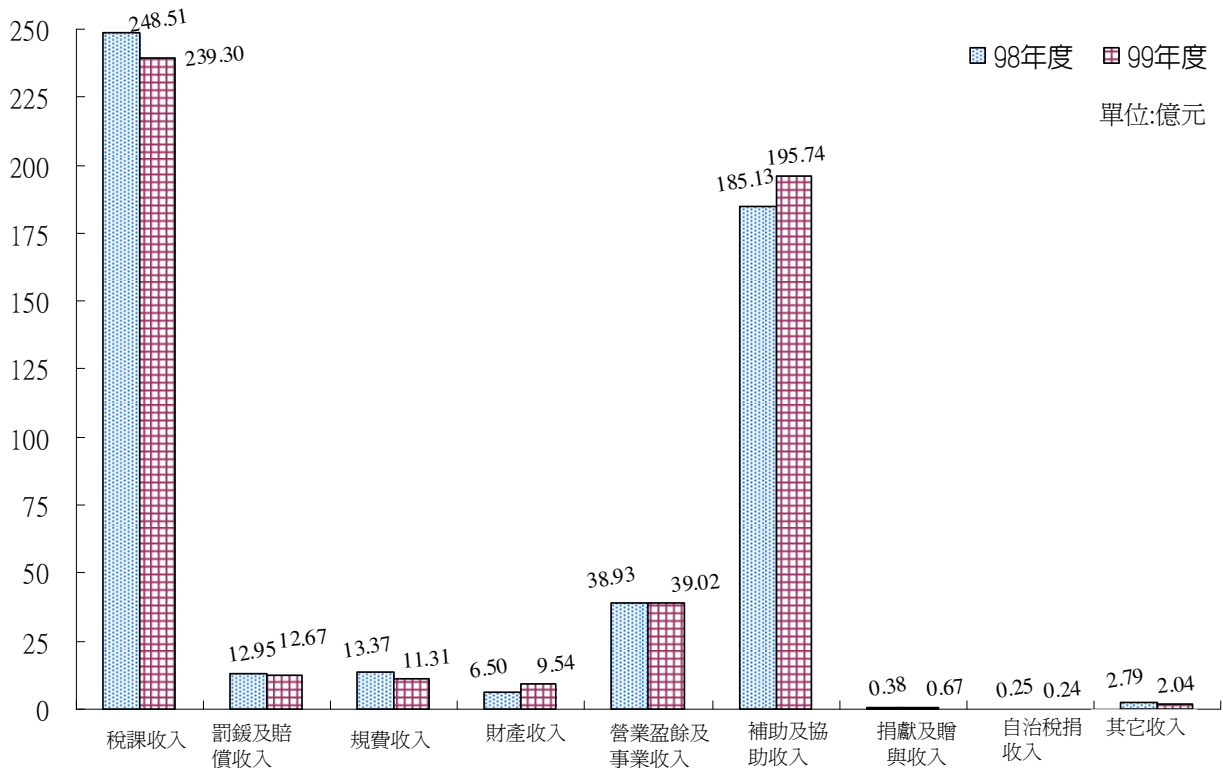
最近三個年度資本收入比較：



三、按歲入之來源別分析：

99 年度歲入總額 510 億 5,300 萬 2,000 元，與上年度法定預算之歲入 508 億 8,018 萬 7,000 元，增加 1 億 7,281 萬 5,000 元，歲入預算成長幅度約為 0.34%。

茲就總預算各項歲入預算數與上年度歲入預算數之比較說明並附圖如次：



(一) 稅課收入：包括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菸酒稅、土地稅及統籌分配稅共計 239 億 2,987 萬 3,000 元，佔總預算歲入總額 510 億 5,300 萬 2,000 元之 46.87%。較上年度同類歲

入 248 億 5,054 萬 6,000 元，減少 9 億 2,067 萬 3,000 元，減少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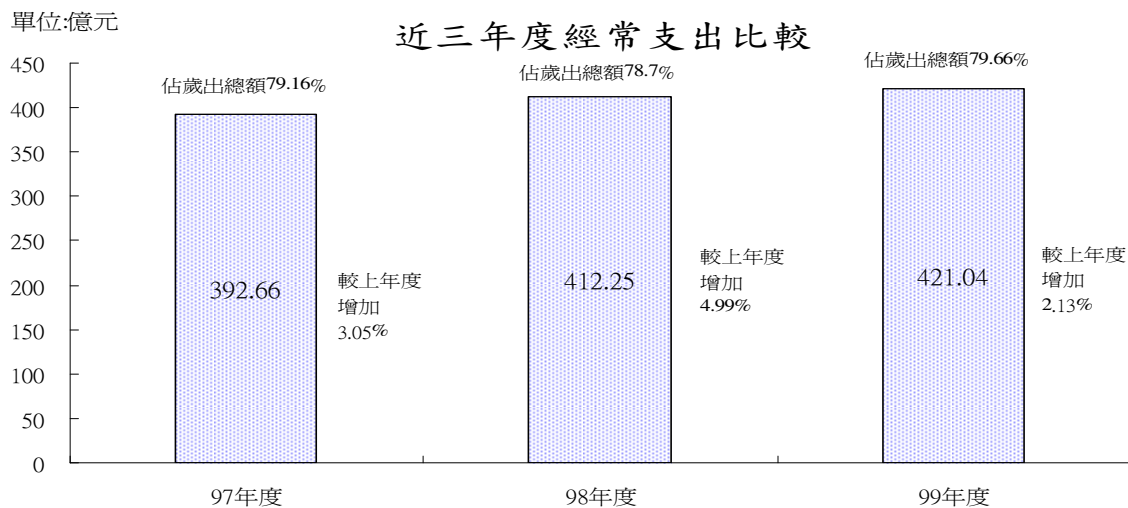
- (二) 罰款及賠償收入：包括罰金罰鍰及過怠金、沒入及沒收財物、賠償收入共計 12 億 6,718 萬 4,000 元，佔總預算歲入總額 510 億 5,300 萬 2,000 元之 2.48%。較上年度同類歲入 12 億 9,454 萬 3,000 元，減少 2,735 萬 9,000 元，減少 2.11%。
- (三) 規費收入：包括行政規費收入及使用規費收入共計 11 億 3,135 萬 7,000 元，佔總預算歲入總額 510 億 5,300 萬 2,000 元之 2.22%。較上年度同類歲入 13 億 3,738 萬元，減少 2 億 602 萬 3,000 元，減少 15.4%。
- (四) 財產收入：包括財產孳息、財產售價及廢舊物資售價共計 9 億 5,429 萬 7,000 元，佔總預算歲入總額 510 億 5,300 萬 2,000 元之 1.87%。較上年度同類歲入 6 億 5,022 萬 9,000 元，增加 3 億 406 萬 8,000 元，增加 46.76%。
- (五)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包括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共計 39 億 164 萬 8,000 元，佔總預算歲入總額 510 億 5,300 萬 2,000 元之 7.64%。較上年度同類歲入 38 億 9,282 萬元，增加 882 萬 8,000 元，增加 0.23%。
- (六) 補助及協助收入：包括補助收入及協助收入共計 195 億 7,410 萬 5,000 元，佔總預算歲入總額 510 億 5,300 萬 2,000 元之 38.34%。較上年度同類歲入 185 億 1,261 萬 5,000 元，增加 10 億 6,149 萬元，增加 5.73%。
- (七) 捐獻及贈與收入：計列 6,681 萬 6,000 元，佔總預算歲入總額 510 億 5,300 萬 2,000 元之 0.13%。較上年度同類歲入 3,835 萬元，增加 2,846 萬 6,000 元，增加 74.23%。
- (八) 自治稅捐收入：包含臨時稅課收入共計 2,350 萬元，佔總預算歲入總額 510 億 5,300 萬 2,000 元之 0.05%，較上年度同類歲入 2,450 萬元，減少 100 萬元，減少 4.08%。
- (九) 其他收入：包括雜項收入共計 2 億 422 萬 2,000 元，佔總預算歲入總額 510 億 5,300 萬 2,000 元之 0.4%。較上年度同類歲入 2 億 7,920 萬 4,000 元，減少 7,498 萬 2,000 元，減少 26.86%。

乙、歲出部份

一、按歲出之性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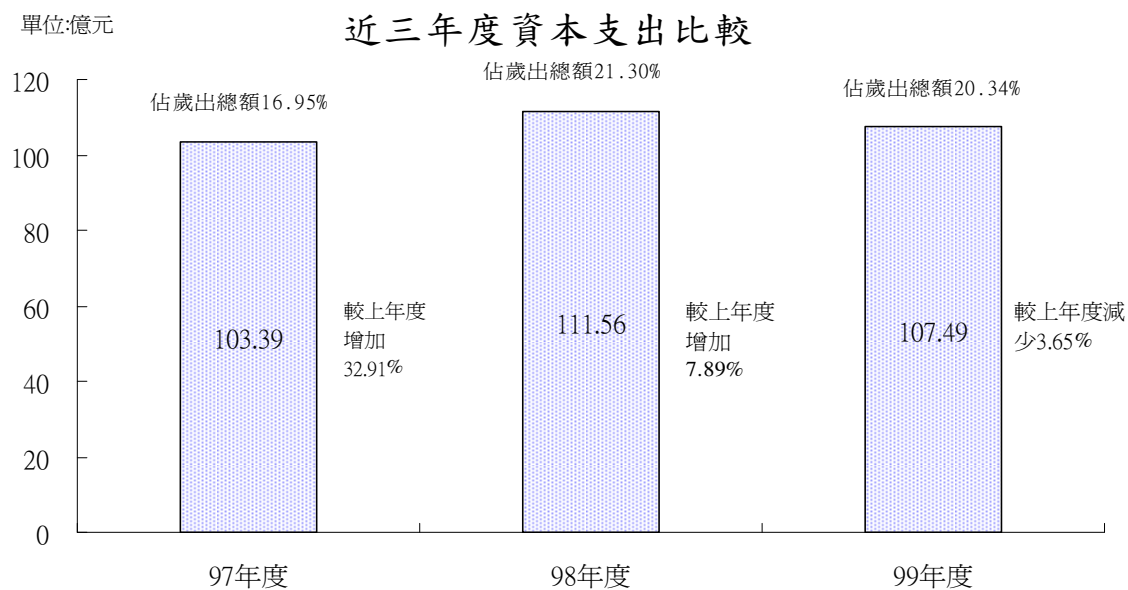
- (一) 本縣各機關單位經常支出：包括各機關學校所需之人事費，維持經常業務最低需要之固定支出及基本辦公經費、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福利互助金及各項補助經費、償還債務付息、預備金等共計 421 億 402 萬 2,000 元，佔總預算歲出總額 528 億 5,300 萬 2,000 元之 79.66%，較上年度總預算經常支出 412 億 2,452 萬 4,000 元，增加 8 億 7,949 萬 8,000 元，增加 2.13%。

最近三個年度經常支出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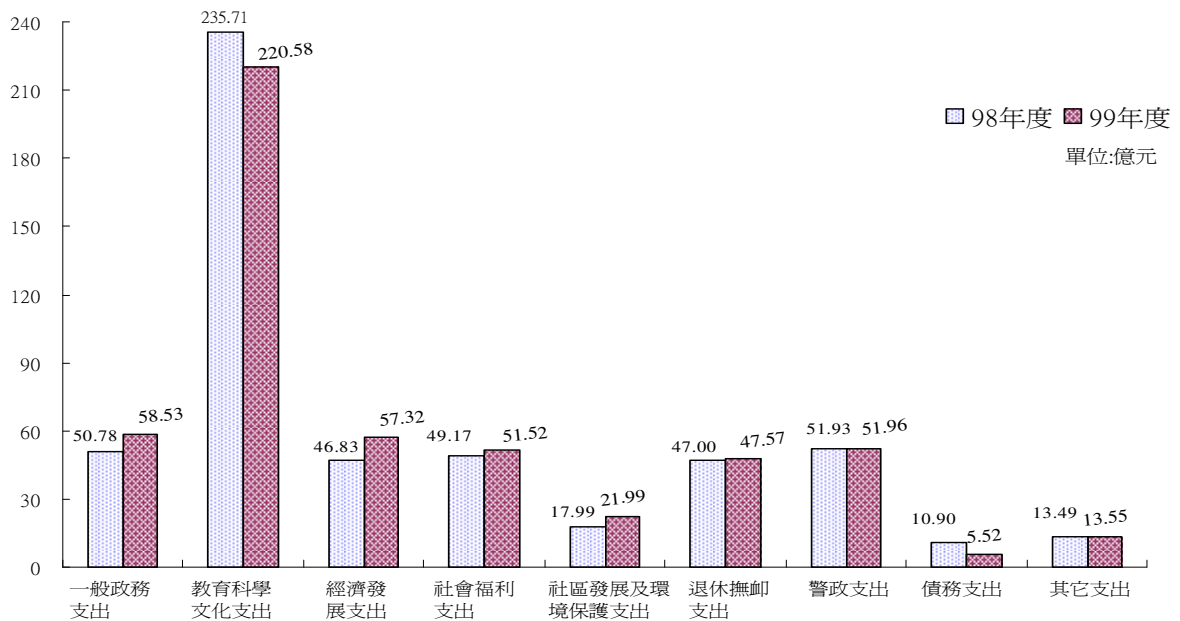
(二) 本縣各機關單位資本支出：包括公共設施維護、水利防洪、農水路改善、道路橋樑工程、充實教學設備、校舍工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充實環保、警政設備等計列 107 億 4,898 萬元，佔總預算歲出總額 528 億 5,300 萬 2,000 元之 20.34%，較上年度總預算資本支出 111 億 5,566 萬 3,000 元，減少 4 億 668 萬 3,000 元，減少 3.65%。

最近三個年度資本支出比較：



二、按歲出政事別分析：

99 年度歲出總額 528 億 5,300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總預算歲出 523 億 8,018 萬 7,000 元，增加 4 億 7,281 萬 5,000 元，歲出預算增加幅度約為 0.9%，茲就總預算各項歲出預算數與上年度歲出預算數之比較說明並附圖如次：



- (一)一般政務支出：包括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及財務支出共計 58 億 5,250 萬 9,000 元，佔總預算歲出總額 528 億 5,300 萬 2,000 元之 11.07%。較上年度同類歲出 50 億 7,799 萬 2,000 元，增加 7 億 7,451 萬 7,000 元，增加 15.25%。
-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包括教育支出及文化支出共計 220 億 5,766 萬 3,000 元，佔總預算歲出總額 528 億 5,300 萬 2,000 元之 41.74%。較上年度同類歲出 235 億 7,124 萬元，減少 15 億 1,357 萬 7,000 元，減少 6.42%。
- (三)經濟發展支出：包括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及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共計 57 億 3,212 萬 2,000 元，佔總預算歲出 528 億 5,300 萬 2,000 元之 10.85%。較上年度同類歲出 46 億 8,337 萬元，增加 10 億 4,875 萬 2,000 元，增加 22.39%。
- (四)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共計 51 億 5,184 萬 2,000 元，佔總預算歲出總額 528 億 5,300 萬 2,000 元之 9.75%。較上年度同類歲出 49 億 1,704 萬 5,000 元，增加 2 億 3,479 萬 7,000 元，增加 4.78%。
-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包括社區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共計 21 億 9,864 萬 8,000 元，佔總預算歲出總額 528 億 5,300 萬 2,000 元之 4.16%。較上年度同類歲出 17 億 9,917 萬 6,000 元，增加 3 億 9,947 萬 2,000 元，增加 22.2%。
- (六)退休撫卹支出：計列 47 億 5,716 萬 7,000 元，佔總預算歲出總額 528 億 5,300 萬 2,000 元之 9%。較上年度同類歲出 46 億 9,962 萬 1,000 元，增加 5,754 萬 6,000 元，增加 1.22%。
- (七)警政支出：計列 51 億 9,605 萬 1,000 元，佔總預算歲出總額 528 億 5,300 萬 2,000 元之 9.83%，較上年度同類歲出 51 億 9,274 萬 3,000 元，增加 330 萬 8,000 元，增加 0.06%。
- (八)債務支出：計列 5 億 5,200 萬元，佔總預算歲出總額 528 億 5,300 萬 2,000 元之 1.04%，較上年度同類歲出 10 億 9,000 萬元，減少 5 億 3,800 萬元，減少 49.36%。
- (九)其他支出：包括第二預備金及其他支出共計 13 億 5,500 萬元，佔總預算歲出總額 528 億 5,300 萬 2,000 元之 2.56%，較上年度同類歲出 13 億 4,900 萬元，增加 600 萬元，增加 0.44%。

肆、歷年來財政收支趨勢

一、歲入部份：

單位：元

年 度 項 目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1.稅課收入	22,912,041,000	22,896,568,000	22,022,007,000	22,264,240,000	24,850,546,000
2.罰款及賠償收入	1,662,781,000	1,572,505,000	1,655,307,000	1,629,250,000	1,294,543,000
3.規費收入	1,348,215,000	1,478,549,000	1,325,289,000	1,407,642,000	1,337,380,000
4.信託管理收入	-	-	-	-	-
5.財產收入	746,354,000	147,215,000	74,694,000	225,989,000	650,229,000
6.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1,077,724,000	3,571,446,000	3,892,820,000
7.補助及協助收入	10,649,741,000	9,644,578,000	10,413,972,000	14,766,857,000	18,512,615,000
8.捐獻及贈與收入	91,171,000	31,748,000	55,434,000	93,233,000	38,350,000
9.自治稅捐收入	16,000,000	80,063,000	32,720,000	28,294,000	24,500,000
10.其他收入	232,291,000	291,930,000	252,942,000	353,852,000	279,204,000
11.公債及賒借收入	-	-	-	-	-
1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	-	-	-
總 計	37,658,594,000	36,143,156,000	36,910,089,000	44,340,803,000	50,880,187,000

二、歲出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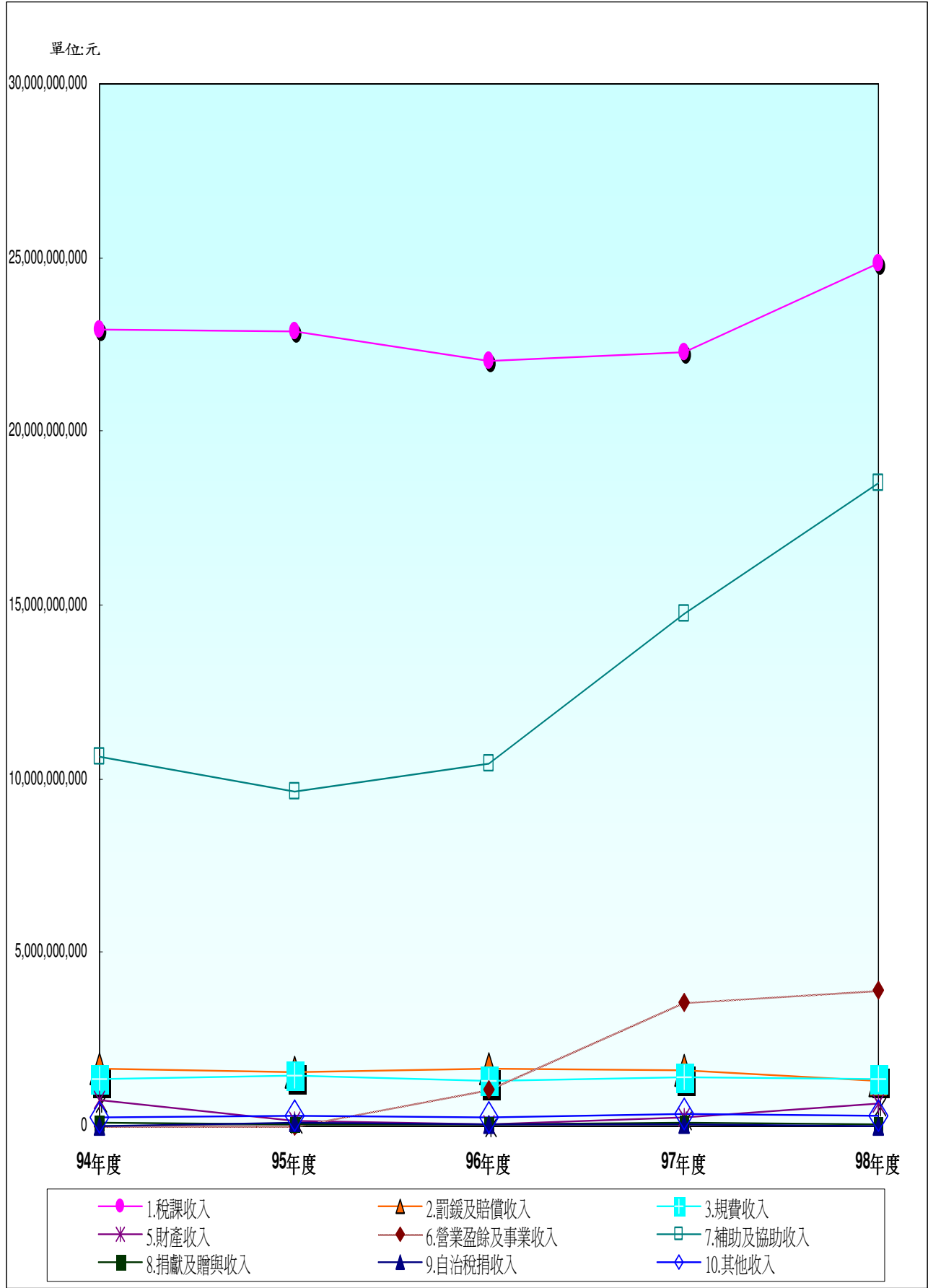
年 度 項 目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1.一般政務支出	4,450,139,000	4,434,217,000	4,515,833,000	4,866,418,000	5,077,992,000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9,488,582,000	19,987,175,000	20,034,527,000	18,617,051,000	23,571,240,000
3.經濟發展支出	5,363,318,000	4,436,781,000	3,881,324,000	6,063,881,000	4,683,370,000
4.社會福利支出	3,674,442,000	3,260,193,000	3,493,327,000	4,344,922,000	4,917,045,000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882,491,000	2,282,756,000	1,289,354,000	1,432,315,000	1,799,176,000
6.退休撫卹支出	3,677,227,000	3,839,449,000	3,833,295,000	4,001,371,000	4,699,621,000
7.警政支出	4,573,973,000	4,634,058,000	4,757,777,000	4,958,844,000	5,192,743,000
8.債務支出	389,406,000	400,000,000	500,000,000	780,000,000	1,090,000,000
9.協助及補助支出	-	-	-	-	-
10.其他支出	345,519,000	344,707,000	605,404,000	528,518,000	1,349,000,000
總 計	43,845,097,000	43,619,336,000	42,910,841,000	45,593,320,000	52,380,18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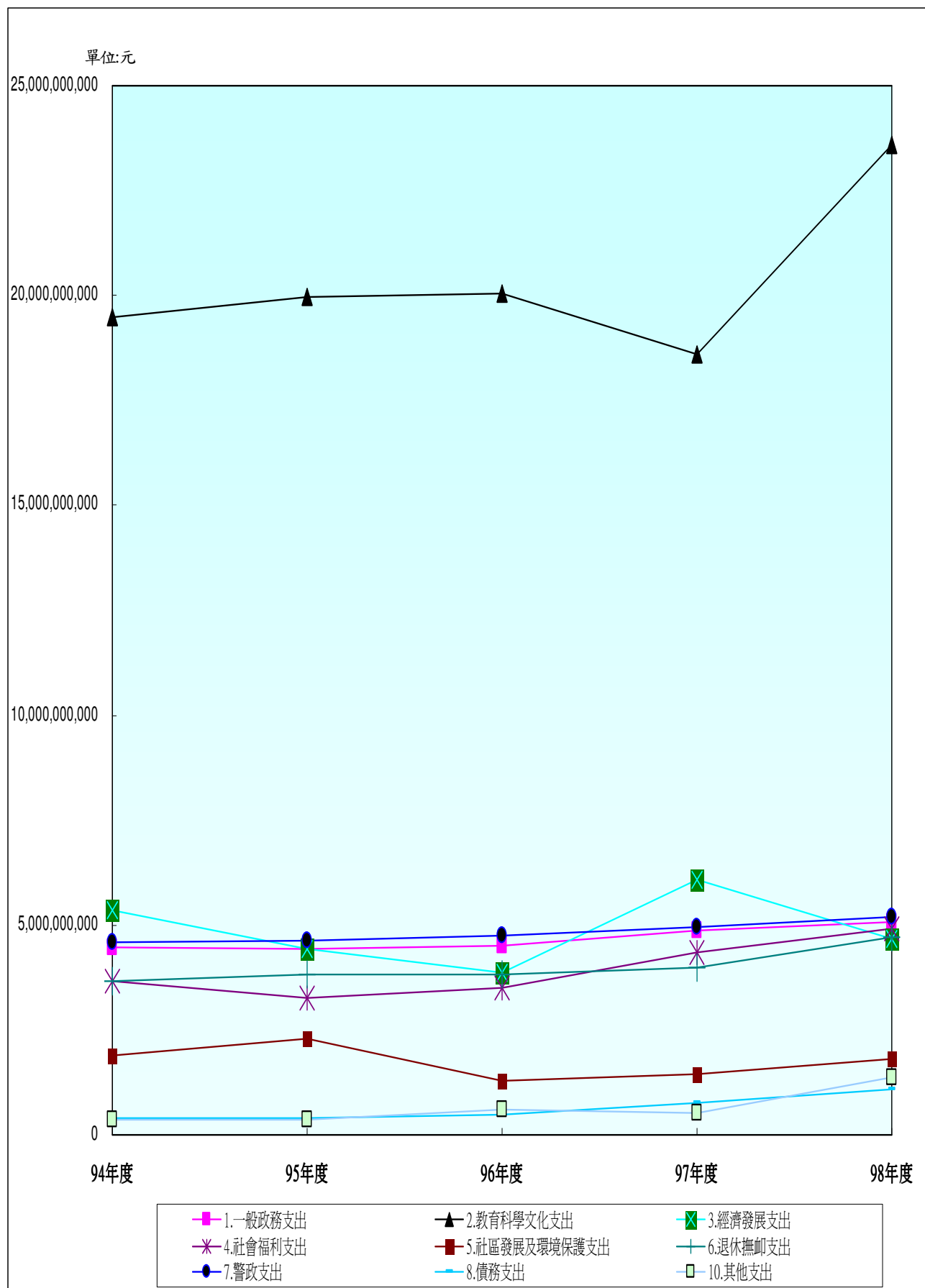
三、最近四年歲出部份決算賸餘：

年 度 項 目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歲 計 賸 餘	-	-	-	-	-

註：94年度至97年度均為決算審定數，98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最近五個年度財政收支趨勢圖：





伍、其他要點

- 一、政府預算之籌劃及擬編、審議、執行，均應依據預算法之規定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頒「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本縣 99 年度總預算書表數額單位為千元，各機關單位預算編製以「元」為單位。若有產生千元以下四捨五入之誤差，各單位預算仍應以實際預算數額為法定預算。
- 三、本縣為因應「教育經費與管理法」實施，自 99 年度起有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部分採取附屬單位預算之編列型態，其中教育處、各縣立高中、各國民中學及各國民小學等各級學校屬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項下之分預算，又教育處、各縣立高中、各國民中學與各國民小學自成一冊附屬單位分預算書。
- 四、本縣 99 年度總預算案依據院訂「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費用性編列基準」及縣訂預算統一費用編列標準辦理：
 - (一) 值勤費按職員每人每天 250 元，工友每人每天 200 元編列。
 - (二) 退休(職)人員慰問金按每人每年 6,000 元編列。
 - (三) 兼職人員交通費按簡任每人每月 3,000 元，薦任每人每月 2,500 元，委任每人每月 2,000 元編列。
 - (四) 特別費：一級機關按編制員額 1,000 人以下編列每月 23,000 元，1,000~3,000 人編列 26,500 元，3,000 人以上編列 31,000 元、二級機關編列 8,000 元，各高中、國中小學班級數未達 48 班編列 8,000 元，48 班以上編列 11,000 元。
 - (五) 講座鐘點費按外聘專家學者每人每節 1,600 元，內聘每人每節 800 元編列。
 - (六) 出席費按每次 2,000 元編列。
 - (七) 誤餐便當費一律改為 80 元。
 - (八) 99 年度本縣文康活動及親子活動費一律停編。
 - (九) 本縣各高中、國中、國小教育經費編列標準自 92 年度起按教育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1 年 2 月 22 日專題研究計畫設定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計算方式辦理。
 - (十) 辦公室電話費按每部每月 1,000 元編列。
 - (十一) 正式教師及行政人員薪係以 14.5 個月核列。
 - (十二) 固定基本需求係屬編列一般經常性事務及業務支出、水費、電費、電話費、辦公器具及公務車輛維修、稅捐、油料、文具、書表、印刷、環境佈置、保全、制服、委辦經費、教育訓練、業務租金、物品、雜支及其他業務必須之專項費用等。
 - (十三) 加班費及國內出差旅費原則按每人每年 10,000 元編列；國外旅費須經本府出國計畫審查小組審查通過有案，始得編列。
 - (十四) 本縣各附屬單位基金預算之編列比照辦理。
- 五、本縣 99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計有：
 - (一) 業權型基金-營業基金：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業權型基金-作業基金，包含醫療藥品作業基金、警察人員安全基金、消防人員安全基金、土地重劃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勞工權益基金、停車場作業基金、都市更新基金、

投資開發基金等 12 個基金。

(三)政事型基金：包含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農業發展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共同管道管理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道路基金等 10 個基金。

綜上共計 23 個基金預算，其預算科目依據行政院訂頒「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辦理，並確依照預算法規定編製「桃園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隨同總預算案一併送請審議，使預算體系更趨完整。

陸、綜合分析

99 年總預算按其歲入歲出收支總額分析如次：總預算歲入經常收入 502 億 5,300 萬 2,000 元，總預算歲出經常支出 421 億 402 萬 2,000 元，歲入歲出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81 億 4,898 萬元，總預算歲入資本收入 8 億元，總預算歲出資本支出 107 億 4,898 萬元，歲入歲出資本收支相抵計短絀 99 億 4,898 萬元。就以上分析，顯示歲入歲出經常收支尚有賸餘，符合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